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〈商品委托代销合同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塑料袋，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〈商品委托代销合同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向显湖 严 洪 曹麒麟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